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陳茂雄 蔡璧煌 伊凡諾幹
洪德旋 蔡式淵 張正修 李慧梅 許慶復 吳泰成
邊裕淵 劉武哲 郭光雄 邱聰智 劉興善 吳茂雄
吳嘉麗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徐正光休假 李慶雄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9 次會議紀錄。

補正：第 169 次會議周局長弘憲報告一案，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後，周局長弘憲補充報告：「對邱委員聰智意見加以說明(略)。」補正為：「對邱委員聰智意見擬進一步瞭解後加以說明(略)。」較符實際。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64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

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同意舉辦 95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航海人員特考，並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嗣於第 165 次會議院長提：「…茲因本項考試 94 年度係分別組設四次典試委員會辦理，95 年度調整為常設典試委員會，係屬重大政策變革，且蔡委員璧煌表示，在未經充分討論該項變革適當性之前提下，不願擔任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爰就是否變更典試委員會組設方式及典試委員長人選部分，再提請院會討論。」經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嗣經第 166 次會議決議：「95 年專技人員航海人員特考仍依第 165 次會議決議，分四次舉辦，其中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合併組設一個典試委員會辦理，仍由蔡委員璧煌擔任典試委員長職務。第三次及第四次考試另行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24 日呈請總統派用。

- (二) 第 167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施行。」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4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幹事郭懿賢，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

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馬文林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考選行政—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辦理情形。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本部民國 94 年銓敘統計提要編輯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規劃辦理 95 年度會內各項訓練及專題研究研習情形。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1、行政院內閣改組及交接辦理情形。

2、頒發「卸任部會首長功績獎章」。

3、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精省時原省府主管法規依規定應移轉改為中央管轄或予以廢止，惟迄今相關法制作業尚未辦理完成，目前省府已實質廢止，恐將造成法制作業上之困擾與疑義，須請行政院謀求解決以符法制。(劉委員興善)本席近日接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民旅遊卡收取年費之傳真說明，惟相關內容未盡明確，爰進一步請教如下：1. 人事行政局或各機關與銀行簽訂國民旅遊卡之契約時，是否明確規範取消年費，或有條件取消年費？2. 目前國民旅遊卡亦可做為一般信用卡使用，如公務人員於休假補助金額(一萬六千元)之外，以一般信用卡之方式使用該卡時，中國信託銀行是否比照一般民眾使用信用卡之規定，而收年費？(郭委員光雄)有關國民旅遊卡之訂約係由人事行政局統一辦理或由各機關與發卡銀行自行簽訂契約？目前各信用卡多有年費優惠、回饋紅利等，國民旅遊卡亦屬信用卡，且發卡量及消費額度均相當大，對於發卡銀行已是相當大之商業利益，如再

需收取年費並不合理，人事行政局可進一步瞭解有無其他福利措施。(邱委員聰智)本席亦收到與劉委員興善相同之傳真，經進一步洽詢後瞭解，係指中國信託銀行非國民旅遊卡的訂約銀行時要收費，也就是說換約之後必須收費，這個說法容易使人誤以為超過一萬六千元之刷卡消費要收費，應請發卡銀行釐清。而且該卡與一般信用卡相較，並無合理之回饋措施，政府與銀行訂約時顯然並未合理爭取使用該卡之公務人員權益，恐有自失立場，請人事行政局向各發卡銀行爭取國民旅遊卡使用人之合理權益。(蔡委員璧煌)有關院會各委員之發言意見，部會局除答復發言委員之外，亦請比照銓敘部之作法，一併知會其他委員，畢竟其他委員亦可能有相同意見，只是在院會中並未重複提出。另指出一般信用卡常訂有達一定消費額度後即免收年費之規定，依目前各銀行之規定，使用國民旅遊卡之公務人員如每年僅有一萬六千元之消費額度，恐仍將被收取年費，基於互惠原則，建議人事行政局爭取不論消費額度均應對使用之公務人員免收年費。國民旅遊卡之用意雖好，但使用限制過多，如特約商店太少、限制非假日使用等，使用不夠方便，請局就技術問題全面檢討改進。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乙、討論事項

-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6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考選部函陳議復「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相關事宜檢討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 1（測量技師）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附表 2、附表 3、附表 4（測量技師）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測量技師命題大綱修正草案」暨修正草案總說明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收費標準」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行研究。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修正草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及 9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註：本案決議文加註邊委員裕淵婉拒過程之文字，至確切用語，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